

觀塘民政事務處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城 6 期 21 樓



KWUN TONG DISTRICT
OFFICE
21/F, MILLENNIUM CITY 6,
39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致：觀塘區各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委員會主席

各位：

請注意，本年度的撥款申請文件**已作修訂**，請仔細閱讀邀請信及所有參考文件。所有與申請相關的文件已上載至以下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6.htm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5 至 2026 年度觀塘區「社區參與計劃」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 – 大廈組織活動計劃
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委員會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二十八周年。觀塘民政事務處現推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 — 大廈組織活動計劃」，邀請觀塘區各業主立案法團及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為所屬樓宇/屋邨居民/工友舉辦以慶祝國慶及/或回歸為主題的社區參與活動（例如綜合表演、包含參觀國家及/或回歸成就元素的本地旅遊及研討會等），以增添區內喜慶的氣氛，並提升區內居民對國家的歸屬感、團結社會、共賀國慶及回歸。

觀塘民政事務處將依據貴會所代表的居民/工友戶數以下列「六級制」作撥款準則：

貴會所代表的居民/工友戶數	可向民政事務處申請的最高撥款額*
200 戶以下	2,800 元
201 戶 – 600 戶	5,800 元
601 戶 – 1200 戶	7,900 元
1201 戶 – 2400 戶	13,500 元
2401 戶 – 3600 戶	17,000 元
3601 戶以上	20,300 元

*備註：發還款項為以上最高批款額，以及每位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為 (i) 55 元（活動計劃時間 3 小時或以上）或 (ii) 45 元（活動計劃時間 3 小時以下），兩者之中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請注意，上述款額乃根據貴會所代表的戶數而釐定的最高撥款額，貴會最終獲批的款額或會低於此數。此外，貴會最終在完成活動後可獲發還的款額將根據實際活動參加人數來計算。有關最高撥款額、活動參加人數及在完成活動後可獲發還的款額之間的關係及計算方法，請參閱《參考文件二》。

觀塘民政事務處已訂立《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2025年3月修訂版)，詳細列出個別項目可獲資助的最高數量及最高津貼額，詳情請參閱《參考文件三》。

觀塘民政事務處已就義工/嘉賓與活動參加者的比例訂立一個準則，以活動參加人數的百分之三為標準，而超出此比例的義工/嘉賓的開支將不獲津貼，需由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參考文件二》。

居民組織的活動應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式接受報名/售賣或派發門票及入場券，活動名額應優先分配予居民組織所代表的屋邨/屋苑居民，每戶最多可獲4個名額。倘若其屋邨/屋苑沒有足夠居民參與活動，可將不超過20%的名額給予非該屋邨/屋苑的居民。

在提交申請表時，請遵從下列規定：

- (一) 每份申請表只可包含一項活動。受資助活動必須在 2025年5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間舉行。所有機構必須在收到「批准撥款通知書」後方可籌辦有關活動。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須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2026年2月28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2025/2026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
- (二) 申請撥款資助舉辦的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須令貴會所屬樓宇/屋邨的居民/工友受惠。
- (三) 首次申請撥款的機構須提供法團註冊證書或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作確認。
- (四) 根據「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觀塘民政事務處所有撥款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
- (五) 撥款只可供下列開支用途：
 - (1) 茶點及膳食：向義工、嘉賓及活動參加者提供茶點及膳食；
 - (2) 獎品/抽獎：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成現金的物品及不會資助購

物膠袋環保徵費；

- (3) 租用旅遊車、遊艇、場地或活動所需的設施（例如營幕、燒烤爐、單車、舢舨、獨木舟、音響器材、影片等）。觀塘民政事務處並不**鼓勵**舉辦遊船河及純粹飲食活動；
- (4) 給予表演藝人的費用；
- (5) 支付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

- (六) 如提交活動建議的申請者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懷疑涉及違反《港區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則建議的活動不會獲得支持。

如必需製作紀念品以答謝協作單位，觀塘民政事務處建議各團體應盡量以節約及環保為原則(例如感謝狀等)，並盡量簡化頒贈紀念品的程序。

收支說明

團體在填寫撥款申請表時，必須在申請表「收支預算」部分**詳細列明**預算活動資料 [例如：預算參加人數、每位參加者收費、所有支出項目(如：沖印相片、印製宣傳物品及其他雜項開支等)、售票所得款項、活動總支出等]，以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在審批撥款時參考。未有於預算內列明的開支款項則有機會**不獲發還**。

若貴會有意在此計劃下申請撥款，請填妥隨附的申請表，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親身交回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地址：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觀塘民政事務處**恕不接受**副本申請表或傳真申請表。

觀塘民政事務處建議各團體在填寫申請表格前，仔細閱讀本函及所有附件。

請各位注意，**觀塘民政事務處概不受理逾期的申請**。此外，若申請獲批准，申請人必須遵守申請領回墊支款項的規定（有關規定將隨同「批准撥款通知書」一併寄予申請人）。

如欲查詢，請致電2171 7457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參考文件列表

- 《參考文件一》 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
- 《參考文件二》 有關最高撥款額、活動參加人數及在完成活動後可獲發還款額之間的關係及計算方法
- 《參考文件三》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
(2025 年 3 月修訂版)
- 《參考文件四》 填寫「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 – 大廈組織活動計劃」申請表格注意事項
- 《參考文件五》 郵寄標貼